

21. 刑事保證金，應受發還之具保人死亡，何人可以領取保證金？如何辦理領取手續？

答：

1. 應受發還保證金之具保人死亡者，應發還其繼承人。繼承人有數人者，應分別通知其委任一人受領。
2. 應受發還刑事保證金之具保人死亡，由其繼承人具領保證金時，應請其提出下列文件，並經檢察官批可後，始得發還：
 - 聲請書狀。
 - 應受發還保證金之具保人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。
 - 繼承系統表及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
 - 法定繼承權人有拋棄繼承者，其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 - 委任書。（繼承人有數人者，應委任一人代表具領；繼承人有未成年人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委任；發還金額過鉅者，得請其提出委任人印鑑證明。）
 - 發還保證金通知書、具領人身分證、印章及原繳款收據。